**生态环境与城市建设学院实验中心管理制度**

**汇编**

**（2017版）**

**生态环境与城市建设学院**

**2017年3月**

目 录

[生态环境与城市建设学院实验中心工作档案管理办法 1](#_Toc518738468)

[生态环境与城市建设学院实验中心物资赔偿管理办法 4](#_Toc518738469)

[生态环境与城市建设学院实验中心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 8](#_Toc518738470)

[生态环境与城市建设学院实验中心学生实验管理办法 15](#_Toc518738471)

[生态环境与城市建设学院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使用管理办法 17](#_Toc518738472)

[生态环境与城市建设学院实验中心安全管理制度 27](#_Toc518738473)

**福建工程学院生态环境与城市建设学院**

闽工院环境学院﹝2015﹞20号

## 生态环境与城市建设学院实验中心工作档案管理办法

为贯彻国家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的精神和规定，科学规范地做好实验室工作的档案管理，参照国家教育部颁发的《高等学校基础课教学实验室评估标准表》、《高等学校专业实验室评估标准》及《关于报送高校实验室及仪器设备统计数据盘及报表的通知》中的具体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实验室工作立卷归档的内容

（一）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工作法规、制度文件卷

1. 国家、省有关实验室工作的法规文件；

2. 有关实验室发展建设与改革等文件（含实验研究的论文，成果鉴定书等）；

3. 实验室建制审批（含实验室建立、撤消、合并、调整等）文件；

4. 实验室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5. 实验室建设规划；

6. 实验室师资队伍建设规划；

7. 实验室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及实验室工作人员考核表等。

（二）以各实验室名义向上级部门定期或不定期报送的实验室工作的各种报告、报表或数据卷

1. 实验室基本情况类

（1）学年（或学期）实验项目汇总表；

（2）学年专职实验室工作人员汇总表；

（3）学年兼职实验室工作人员汇总表；

2. 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类

（1）各实验室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年度数据传送与报表（单价为800元以上的设备）；

（2）各实验室仪器设备增减情况传送数据与报表；

（3）各实验室精密贵重仪器设备年度使用情况数据传送与报表（单价为10万元以上的设备）。

（4）仪器设备的维修记录（含维修时间、送修单位、维修人签字等）；

（5）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单价为10万元以上）技术档案，均要按台认真建立仪器设备技术档案，其归档材料如下：

a. 福建工程学院贵重仪器设备购置计划、福建工程学院贵重仪器设备答辩表；

b. 外购订货合同、协议书；

c. 开箱验收报告、技术验收报告、使用说明书、随机技术资料、或技术清单、摘要，随机图样和文字材料及设备运行和维修记录；

e. 仪器设备改造与开发结果报告、增减附件报告；

f. 设备报废鉴定书、申请报废报告、批复和处理结果；

（6）贵重仪器设备技术管理登记簿（含维护保养记录、维修记录、校验记录等）；

（7）每学期仪器设备完好率统计以及贵重仪器设备利用率统计；

凡属归档范围内的仪器设备，使用单位要及时取货验收，确定保管人，认真进行档案材料的收集和整理，及时建档、归档（其中使用说明书和技术资料可由实验室借用保管）。

3. 实验教学管理卷：

（1）实验教学大纲、教材、讲义、实验指导书；

（2）每学年度使用实验室计划表；

（3）实验室课程表；

（4）实验室项目管理卡；

（5）新上岗教师试讲试做记录，新开实验项目预做的实验报告等资料；

（6）实验项目的更新、改造与淘汰等资料；

（7）经教师批阅后的学生实验报告（好中差各2份）。

4. 其它类

实验室安全检查记录；实验室评估的其它资料。

第二条 档案的查阅与管理办法

（一）实验中心安排专人负责有关实验室工作档案管理；

（二）各实验室每学年或每年度应按要求按时上报有关归档资料；

（三）单位或个人因工作需要查阅或借用其有关档案者，均按学院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查阅或借用手续并按时归还；

（四）档案资料原则上应保留原件。

第三条 文件归档后，任何人不得随意变动。

第四条 本办法由生态环境与城市建设学院实验中心负责解释。

生态环境与城市建设学院

2015年12月10日

**福建工程学院生态环境与城市建设学院**

闽工院环境学院﹝2016﹞20号

## 生态环境与城市建设学院实验中心物资赔偿管理办法

实验室是进行教学和科研的重要基地，为保证我院实验室物资的使用效率和使用质量，明确物资损坏等各项责任，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适用范围

（一）本办法中的物资指：仪器、设备、器材、低值易耗品、工具等。

（二）所有产权属于学院的物资，不论来自何种渠道或用何种经费购入，都要按学院制度纳入管理，统一建帐。

（三）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所有实验室。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贯彻勤俭办学方针，增强师生员工爱护国家财产的责任心，加强物资管理工作，维护物资的安全，有效使用物资，避免损坏和丢失。

（二）全院师生员工要自觉爱护国家财产，加强实验室物资的管理和检查，建立严格的保管和使用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不断改善物资管理条件，切实防止物资的损坏和丢失。

（三）因责任事故造成仪器、器材、低耗品、工具等损坏丢失的，应赔偿。物资管理部门在处理赔偿时，要根据具体情节、不同对象、物资性质、本人一贯表现、事后态度及损坏价值的大小具体分析。

（四）对物资损坏丢失的责任事故要及时处理，并要整理简要书面记录。对重大责任事故，要认真吸取教训，采取有效措施，改进工作，并结合具体事件的处理，及时对有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或处分。

（五）对一贯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爱护国家财产、不断提高设备利用率、成绩显著的，主动采取措施积极抢救物资减少损失的，对损坏、浪费、盗窃物资行为做坚决斗争的个人，要给予表扬和奖励，并作为评选先进的条件之一。

第三条 赔偿界限与处理原则

（一）由于下列主观原因造成责任事故，致使设备器材损失，应予赔偿。

1.不听从指挥，不遵守操作规程或不按规定要求进行工作。

2.不按制度又未经批准，擅自动、用、拆设备器材。

3.尚未掌握操作技术或未了解性能及使用方法，轻率动用设备器材。

4.工作失职，不负责任，教师指导失误或不及时；保管人员保管不当。

5.粗心大意，操作不慎。

6.大手大脚，铺张浪费。

7.由于其它不遵守规章制度等主观原因造成设备器材的损坏丢失。

（二）由于下列客观原因造成设备器材的损失，经过鉴定或有关负责人证实，可不赔偿。

1.因实验操作本身的特殊性引起的损坏，确实难以避免的。

2.因设备器材本身的缺陷或使用年久，接近损坏程度，在正常使用时发生的损坏和合理的自然损耗。

3.经过批准，试用稀缺的仪器设备，试行新的实验操作或检修，虽然采取预防措施，仍未能避免的损坏。

4.由于其他客观原因造成的意外损失。

（三）属于下列情况，在确定赔偿金额时，可按损失价值酌情减轻赔偿或免于赔偿。

1.按照指导或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因缺乏经验或技术上的不熟练造成损失的。

2.一贯遵守制度、爱护设备器材，偶尔疏忽造成损失的。

3.发生事故后能积极设法挽救损失，且主动如实报告，认识较好的。

4.因工作需要经常洗刷、移动易碎易坏的低值易耗品，一学期累计造成损失在一定范围以内的。

（四）因责任事故造成设备器材的损失，除按上列规定处理外，一般应责令当事人进行检讨，并给予适当的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以吸取教训，提高认识。情节不严重，损失价值很轻的，可免于检讨。

对于一贯不爱护设备器材、严重不负责任、严重违反操作规程的，发生事故后隐瞒不报、推卸责任、态度恶劣的，损失重大、后果严重的，除责令赔偿外，应根据具体情节，给予处分。

（五）设备器材损失丢失的，其损失价值，应根据具体情况实事求是地计算。

1.对单价500元以下使用期一年以内的仪器、设备等，损坏丢失要严格计价赔偿。

2.对单价500元以上仪器设备的损坏丢失应按以下原则计价。

损坏丢失零配件的，只计算零配件的损失价值；局部损坏可以复修的，只计算修理费；损坏后质量显著下降，但尚能使用的，应按其质量变化程度，酌情赔偿。

3.损坏丢失的设备器材或零配件，应按新旧程度合理折旧。特殊情况可按当时市价合理议价计算。

（六）损坏丢失设备器材的责任事故，属于几个人共同负责的，应根据个人责任大小分别给予适当的批评和处分，并分担赔偿费。

第四条 处理办法

（一）实验室如发生设备器材损坏丢失事故时，必须及时向主管领导报告，同时主动查明情况和原因，分清责任，提出处理意见。

（二）损坏精密、贵重、大型、稀缺设备器材或其它重大事故，应保护现场，由学院保卫部门配合审查处理。

（三）对零星的材料、低值品、易耗品、工具等的损坏丢失，由各物资使用部门负责说明情况，汇总登记，经院领导签字后，报主管部门处理。

（四）赔偿处理权限

固定资产的处理：由实验室填写《固定资产〈报损、报废、丢失〉申请表》，报物资主管部门进行帐务处理。

低值易耗品的处理：由实验室填报《丢失、损坏赔偿表》，报物资主管部门进行帐务处理。

第五条 本办法由生态环境与城市建设学院实验中心负责解释。

生态环境与城市建设学院

 2016年12月15日

**福建工程学院生态环境与城市建设学院**

闽工院环境学院﹝2016﹞21号

## 生态环境与城市建设学院实验中心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

为鼓励学生参加开放式实验教学和科研等活动，充分发挥实验室的资源优势，促进实验教学改革，提高实验教学质量，进一步加强素质教育，规范有序地做好我院实验室的开放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实验室面向学生开放，对开展学生技能训练，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具有重要作用，各类实验室都要充分利用现有教学资源，根据自身特点和条件或创造必要的条件，力求对全院学生进行开放，并逐步增加实验室的开放时间、空间和实验内容。

第二条 每年向学校申请专项经费支持实验室开放，促进开放式实验教学。开放实验专项经费主要用于补贴学生参加教学计划以外的开放实验所需材料消耗费、水电费用和指导教师实验津贴等，不列支其他费用。

第三条 开放实验要贯彻“面向全体、因材施教、因人施教、形式多样、讲求实效”的指导原则，依据学生的不同层次和要求，确定实验室开放的时间和内容，重点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动手实践能力。

第四条 实验室向学生开放的具体形式分为计划型、自选实验课题型、学生参与科研型等，采用以学生为主体、教师加以启发指导的实验教学模式。

（一）计划型开放实验：实验室根据实验教学大纲要求开出“课程综合试验”。试验项目有任课教师在开学一周后提交到实验室，实验室根据实验室空闲时间对各门课程的试验进行安排，并公布开放时间，学生根据自己时间的安排，自主选择时间进行实验，要求学生独立完成实验并撰写实验报告。指导教师以学生实验操作、实验报告和考核结果作为学生实验成绩或学分的评定依据。

（二）自选实验课题型开放实验：实验室定期发布教学计划以外的专业复合实验课题，鼓励学生进行创新设计实验。学生在实验室必须独立完成课题的方案设计、试验装置（包括软件）安装与调试，完成实验并撰写实验报告。以实验成果（包括软件、论文或实验报告）及指导教师评价作为学生成绩和学分的评定依据。

（三）学生参与科研型开放实验：主要面向高年级学生，实验室定期发布科研项目中的开放研究题目，吸收部分优秀学生早期进入实验室参与教师的科学研究活动。

第五条 每学期初，各开放性实验室须填报《生态环境与城市建设学院实验室开放申请表》和《生态环境与城市建设学院开放型实验项目申报表》，将本学期开放的实验项目、时间、地点和指导教师报办公室备案，并向学生公布。学生在进入开放实验室前，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到开放实验室预约登记。

第六条 每学期末，各开放性实验室应将本期内开展开放实验的情况写出书面工作总结，报实验中心备案。

第七条 开放实验室应根据实验人数和实验项目做好仪器设备、实验耗材和实验环境等方面的准备工作，并配备一定数量的实验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参与开放工作。指导教师应注意加强对学生实验素质和技能、创造性的科学思维和严谨的治学态度的培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八条 学生在进入开放实验室前，应阅读与实验内容相关的文献资料，准备好实验实施方案，做好相关实验准备工作。指导教师要对学生实验目的和原理是否明确清楚、实验仪器配置是否合理、实验步骤与内容是否得当等进行审查，通过后学生方可进行实验。

第九条 学生进入开放实验室，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要爱护设备器材，做好安全防护工作。损坏仪器设备的要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十条 各实验室要认真做好管理工作，特别应充分利用校园网等现代化手段做好开放管理工作。实验室开放时，须有指导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值班，负责做好教学秩序、器材供应、实验室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工作，并认真做好开放实验记录工作，实验记录由学生和指导教师共同填写。

第十一条 学生在实验项目完成后，应向实验室提交实验报告或研究论文等实验结果。指导教师要及时认真批改实验报告、审阅研究论文。实验室须做好成果收集、存档和论文推荐发表等工作。

第十二条 定期评选在培养学生创新能力方面成效突出的开放实验项目作为优秀项目，并优先推荐参加省部级以上各类科技创新制作比赛，对获奖者和指导教师实行奖励。

第十三条 各教研室要积极组织有关开展实验室开放工作，鼓励和支持基础理论扎实、动手能力强的教师与实验技术人员积极开展开放实验教学工作。

第十四条 为推动实验室开展开放实验工作，鼓励逐步实行实验室全面开放的组织形式。实施全面开放的实验室，可试行早八点至晚八点的“全天开放”、值班运行的管理模式。有条件的教研室应带头开展形式多样的开放实验，积极推动实验室的全面开放。

第十五条 进行开放实验室所需的耗材由使用人自行准备。实验产生的废弃物及未使用的药品，使用者应自行妥善处理。

第五条 本办法由生态环境与城市建设学院实验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开放实验室管理细则

生态环境与城市建设学院

 2016年12月15日

**附件**

**开放实验室管理细则**

第一条 开放时间

（一）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20——12:00；下午14:20——16:50

（二）其它时间进入实验室，需提前1周在工作日内向实验室管理人员申请，同意后方能进入实验室。寒暑假期间，实验室管理人员按照实验安排进行轮休。

第二条 开放对象

（一）所有环境学院：实验人员，科研人员，客座研究人员，研究生与本科生等）；

（二）校内外其它科研人员；

第三条 开放内容

实验室现有实验室仪器设备和场地。

第四条 预约制度

凡是进入开放实验室，都必须提前预约，原则上各实验室需提前1天预约，所有预约都在工作日接受申请。

预约流程：申请人填写《开放实验室申请表》，并在网上预约。提交给相关实验室负责人审核，实验室办公室报备。

第五条 开放制度

实验室实行专人负责制，由实验技术人员或兼职科研人员全面负责实验室的开放管理（即实验室负责人）。负责实验室仪器设备和物品管理，负责开放人员实验项目审查，负责开放人员实验记录的管理，负责开放实验室的安全卫生管理，负责开放实验室开放过程中的值班工作等。

（一）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确保实验室的安全。

（二）严格遵守实验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履行安全防火措施，对没有安全保证的实验坚决禁止进行。

（三）实验的有关配药准备工作必须在准备室进行，一律不得将药品带出准备实验室；实验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剧毒品或有毒气体等危险品时，严格按照实验室规章制度执行。

（四）严格执行用电制度，不允许在实验室使用明火；离开实验室时一定要关好实验室水、电和门窗，确保安全。发现没有及时关好水、电、门窗等将暂时取消实验室的使用资格，情节严重的不得再进入实验室。

（五）使用仪器设备认真操作，及时记录；使用后认真管理，保持仪器设备的清洁；仪器设备出现问题立即报告；不得擅自将仪器设备借出或搬到其它实验室；初次操作仪器设备必须在实验室技术人员的指导下操作，熟练后单独操作，不按操作规程操作，随意拆卸机器或部件造成损坏要按原价赔偿，禁止未经实验室负责人允许乱接电源、拆卸机器或部件，杜绝其他事故的发生。

（六）开放实验室应根据实验人数和实验项目做好仪器设备、实验耗材和实验环境等方面的准备工作，并配备一定数量的实验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参与开放工作。

（七）严守实验项目的关键技术，不经实验室管理人员允许，不得与企业、科研部门等洽谈与本项目有关的合作。

（八）禁止在实验室内吸烟、吃零食，实验完成时保持实验室内卫生清洁；一经实验室管理人员检查发现卫生不合格者，有权使用管理权限临时取消实验室使用资格。

（九）禁止实验室开放人员外带不相关人员进入开放实验室。

（十） 违反以上规定者，实验室管理人员可以随时终止实验。

第六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最终解释权归生态环境与城市建设学院实验中心。

第七条实验中心全体人员应认识到合理使用门禁系统、防止钥匙丢失是实验室安全管理的重要环节，能够在很大程度上预防和减少实验室盗窃、破坏、危险药品丢失等事件的发生，全体实验室人员应高度重视。凡持有门禁卡、钥匙的人员应予以登记，遗失或损坏应立即报告实验室办公室，同时应采取注销措施，或更换门锁。

第八条 要加强门禁卡、钥匙的爱护和保管，平时门禁卡、钥匙不得随意放置，不得随意带领非实验室人员进入实验室，未经实验室主任同意，不得配制钥匙，不得随意转借他人。

第九条 凡持有实验室钥匙的人员，其钥匙要随身携带，不得将钥匙存放在办公室的抽屉里或其它地方，实验完成后离开前锁好门窗。

第十条 药品室钥匙要专人妥善保管，不能转借他人，尤其是毒品柜钥匙，应严格按照药品管理办法使用钥匙。

第十一条 凡因门禁卡、钥匙丢失或保管不当，事后不报告，又未及时采取措施，造成财物被盗或其它严重事件的，要追究个人责任，并根据情节轻重责令其赔偿部分或全部损失，情节严重者诉诸法律。

**福建工程学院生态环境与城市建设学院**

闽工院环境学院﹝2016﹞22号

## 生态环境与城市建设学院实验中心学生实验管理办法

第一条 按时上实验课。不得迟到、早退。无故迟到十分钟以上者，不得参加本次实验。

第二条 注意文明卫生。进入实验室，必须衣着整洁，保持安静，不得高声喧哗或打闹，严禁吸烟，进食，严禁随地吐痰，不得乱丢纸屑杂物，保持实验室和仪器设备整齐清洁。

第三条 学生做好实验前准备工作，经指导教师检查认可后，方能启动设备，正式开始实验。

第四条 实验时，要严肃认真，正确操作，仔细观察，真实记录实验数据和结果。

第五条 对实验的方法步骤及实验设备如有疑问，应向指导教师提出。仪器设备发生不正常现象时，应及时报告指导教师。

第六条 注意安全操作。如遇意外事故，应立即采取安全措施，迅速向指导教师报告。

第七条 爱护仪器设备，节约用水、用电和实验材料。凡无故损坏或私自将公物带出实验室者，除追回原物或赔偿外，以违纪论处。

第八条 实验中，如发现仪器设备损坏，应及时报告，查明原因。凡属违反操作规程导致设备损坏的，要照章赔偿，追究责任。

第九条 实验结束时，实验数据要经指导教师审阅、签字。实验中使用的各种工具、材料、仪器等必须向指导教师说明清楚，整理好实验现场后，方能离去。

第十条 每次实验结束时，学生应按时送交实验报告，指导教师按章进行必要考核。实验报告不合格者必须退回重做。无故不做或不合格重做者，第二次的实验材料费应由学生自理。

第十一条 本规则由指导教师督促学生严格执行。对不遵守本规则的学生，指导教师可责令其停止实验。

第十二条 各实验室可根据具体实验流程情况，提出具体规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生态环境与城市建设学院实验中心负责解释。

生态环境与城市建设学院

 2016年12月15日

**福建工程学院生态环境与城市建设学院**

闽工院环境学院﹝2016﹞23号

## 生态环境与城市建设学院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使用管理办法

加强重点实验室仪器设备的科学管理，提高仪器设备的完好率和使用率，保证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的范围

（一）根据《福建工程学院本科教学仪器管理办法》规定，单价人民币10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单价人民币不足10万元，但购置专用配套设备（附件）后，整套价格达到或超过人民币10万元的仪器设备。

（二）实验中心中单价人民币不足10万元，但耗材昂贵的设备。

第二条 保管员职责

（一）做好本单位的新采购、调入或捐赠仪器设备的验收入库、建账、领用与保管工作；

（二）配合本单位领导做好各类资产的管理、使用、监督和检查工作；

（三）每年定期收集精密贵重和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维修及效益情况并上报校资产管理处；

（四）及时做好本单位仪器设备的维修、调剂、调拨、报废等申报工作；

（五）业务上接受资产管理处指导。

第三条 仪器设备负责人职责

（一）负责仪器的维护与保养，熟悉仪器操作步骤，能开展仪器操作培训，解答与仪器操作有关的疑问，仪器出现未知的情况及时联系工程师解决。

（二）负责仪器周边环境的卫生与安全，监督仪器使用者正常操作，对违反实验室规章制度的行为予以制止。

（三）负责仪器的开放使用，制定与仪器相关规章制度，做好仪器维护、保养、维修、使用记录。

第四条 仪器设备的使用与维护

（一）建立、健全仪器设备使用与维护管理的相应规章制度，对每台仪器设备要做到责任到人、精心维护、定期检修、充分利用、合理调剂、杜绝闲置、提高绩效，确保教学、科研等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制订操作与使用规程并张挂在醒目位置，精密贵重和大型仪器设备要设专人管理与维护。要建立健全精密贵重和大型仪器设备技术档案（包括论证报告、装箱单、说明书、安装调试记录等技术资料，技术验收时上交）此外，还要建立年度使用档案，如：使用记录、年度使用效益、保养检修记录、故障事故记录等。

（三）仪器设备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或损坏时，应及时与有关厂家联系，进行维修。故障或损坏的仪器设备上报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和资产管理处，以便掌握仪器设备维修情况，有效提高仪器设备的使用率和完好率。

（四）根据仪器设备不同性能和要求分别做好防尘、防潮、防锈、防腐蚀以及防火、防盗等工作，避免损失和丢失。要对仪器性能和指标进行定期校验、计量和标定，以确保仪器设备的精度和性能，具体由仪器设备使用人负责。

（五）仪器设备的借用，须经仪器设备负责人同意，并严格执行登记手续，按时归还。所借仪器设备应爱护使用，借用期一般不超过三个月，若有损坏，应负责修复或赔偿。

（六）贵重精密大型仪器设备在学院内部不同实验室教研室间使用，可通过签订委托管理协议书等方式进行借用管理。

（七）贵重精密和大型仪器设备原则上不外借，特殊情况需向外借出的，要在不影响本单位正常工作的前提下，必须经资产管理处审核，报请校分管领导批准执行。借用期限一般不超过三个月。

（八）校外单位借用仪器设备的申报审批程序是：借用单位持单位正式介绍信，与仪器设备借出单位洽谈，经仪器设备借出单位分管领导同意盖章，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批准或由资产管理处审核后报学校分管领导批准，签订借用协议书，并收取一定费用，收费额度由双方协商确定。

（九）不得随意拆改仪器设备，安全操作，任何人未经仪器设备管理人员的同意，不准自行使用、移动或调换仪器设备。

第五条 仪器设备使用培训

（一）贵重精密仪器设备投入使用前，操作使用人员必须经过有培训资质的厂家工程师的相关培训、学习，熟悉操作、考核合格后才能正式上岗操作、使用仪器；

（二）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培训学习途径，由生产厂家培训学习；到已有同类仪器的科室或单位学习；向维修人员学习；仔细阅读说明书自学等；针对需要外出培训的仪器设备，实验中心根据操作员日常表现以及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情况，酌情安排。

（三）操作使用人员在熟悉操作后，必须及时制定出操作规程和安全注意事项；

（四）贵重仪器设备一般要求专人管理、操作，并设立AB岗，每台仪器设备配备两名经过培训的操作员。因工作需要必须移交他人操作时，应由原操作人员负责教会使用并移交操作规程情况，定期考核，不合格者不得继续操作仪器；

（五）未经培训擅自操作仪器或有章不循造成仪器设备故障，责任自负，并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条 仪器设备的开放

（一）仪器设备的开放具体由仪器设备负责人实行，按照正常的工作时间进行开放，在工作时间外的，由仪器设备负责人自由安排。

（二）申请使用仪器设备，需填写《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使用申请单》，提前一个星期向实验室管理人员申请并网上预约，按照申请的先后顺序安排使用。

（三）使用仪器设备产生的费用由各仪器使用者负责，费用包括仪器设备的折旧费、原料费、配件费、水电费、以及其它产生的维护费用。具体参见各仪器设备使用管理办法。

（四）仪器设备负责人负责仪器设备维护、功能开发、改造升级，熟悉仪器操作，负责解释使用仪器设备产生的疑问。

第七条 本办法由生态环境与城市建设学院实验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生态环境与城市建设学院仪器设备有偿使用管理办法

生态环境与城市建设学院

 2016年12月15日

附件

**生态环境与城市建设学院仪器设备有偿使用管理办法**

为提高我院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率和投资效益，科学配置资源，推进开放共享，依据《福建工程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收费原则

（一）单价在10万元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实行有偿使用（收费标准见附表）。

（二）福建工程学院校内教学使用免费。

（三）生态环境与城市建设学院教职人员科研使用仪器收费标准另行规定。

（四）福建工程学院校内外单位科研使用实行差别收费。

第二条 收费标准

（一）外单位价格：国家主管部门有统一定价的，执行国家标准。没有统一定价的，参照市场价格或以下要素制定：

1.设备折旧费：设备值÷折旧年限÷年额定机时数；

2.水、电、气、房屋占用费；

3.实验耗材费；

4.人工费：按照现行工资水平计算；

（二）福建工程学院校内价格：具体收费标准见表。

（三）收费方式：按样品个数收费，由实验人员测试。

第三条 收费说明

（一）仪器使用者提前一周预约，填写《环境学院贵重仪器设备使用申请表》（学生测试需经导师签字确认），由仪器管理教师安排测试时间。测试后，测试人到实验室管理人员处签字确认样品数。

（二）外单位测试实行先交费后测试的原则，到计财处交款后，预约测试。

（三）严禁生态环境与城市建设学院内教职人员代外单位测试样品，一经发现，按外单位送样收费标准加倍收费，费用由当事人自理并按有关规定处罚。

（四）样品前处理所需所有耗材由使用者自行提供，仪器上机的有关耗材视情况收取耗材成本费用。

第四条 费用管理

仪器设备所收经费的用途按学校规定执行。

第五条 收费仪器的考核

（一）仪器管理教师按年度对设备有偿使用情况进行总结汇报。

（二）如因管理不善造成仪器损坏的情况，取消仪器管理补贴，并追究相应责任。

|  |
| --- |
| 表 生态环境与城市建设学院主要仪器设备收费情况表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主要用途  | 生产厂家 及型号  | 福建工程学院内收费标准 | 福建工程学院外收费标准 | 管理员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1 | 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ICP-MS | 重金属元素、微量元素分析 | 赛默飞世尔科技iCAP Qc | 100元/样 | 200元/样 | 刘志鹏余根鼎 | 1806048604915060161605 | 只接受经过前处理的液态样品，元素浓度要求低于100ppb，只提供25种元素混标，另外元素自带标准品。TDS ≤ 0.2％，硝酸介质，酸度 ≤ 5%，无悬浮物、无沉淀 |
| 2 | 气相色谱质谱GC-MS | 低沸点有机物分析 | 安捷伦7890A-59785C | 100元/样 | 200元/样 | 刘志鹏余根鼎 | 1806048604915060161605 | 只接受经过前处理的液态样品热脱附进样样品不提供活性炭吸附管 |
| 3 | 液相色谱HPLC | 有机化合物的分析 | 赛默飞世尔U3000 | 100元/样 | 200元/样 | 刘志鹏余根鼎 | 1806048604915060161605 | 样品要求过0.45μm以下有机滤膜，需要自带色谱柱和流动性 |
| 4 | 离子色谱仪IC | 无机阴离子分析 | 赛默飞世尔ICS-1100 | 50元/样 | 100元/样 | 刘志鹏余根鼎 | 1806048604915060161605 | 样品要求过0.45μm以下有机滤膜 |
| 5 | 总有机碳分析仪TOC | TOC、TC、IC、TN分析 | 岛津TOC-L | 50元/样 | 100元/样 | 刘志鹏余根鼎 | 1806048604915060161605 | 无悬浮物、无沉淀过0.45μm以下水系滤膜 |
| 6 | 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仪（FT-IR）  | 测定透过与吸收光谱、反射光谱，鉴定各种化合物的结构  | 美国赛默飞世尔Nicolet 6700  | 50元/样；  | 100元/样；  | 倪柳芳/余巧莺 | 15080015742/18950378935 |  |
| 7 | 超纯水系统 | 制一级和三级纯水 | 密理博Q5 | 一级纯水10元/升三级纯水5元/升 | 一级纯水20元/升三级纯水10元/升 | 刘志鹏余根鼎 | 1806048604915060161605 |  |
| 8 |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 金属元素定量分析 | 普析通用TAS-990AFG | 20元/样 | 50元/样 | 张志刚 | 13506983376 | 只接受经前处理的液态样品 |
| 9 | 原子荧光光度计 | 砷、汞定量分析 | 普析通用PF6-2 | 20元/样 | 50元/样 | 张志刚 | 13506983376 | 只接受经前处理的液态样品 |
| 10 | 气相色谱仪 | 低沸点有机物分析 | 上海天美GC7900 | 20元/样 | 50元/样 | 张志刚 | 13506983376 | 只接受经前处理的液态样品 |
| 11 | 比表面及孔径分析仪 | 测定多孔材料比表面积、孔径 | 北京精微高博JW-BK-1112 | 比表面积50元/样 | 比表面积100元/样 | 彭蕾 | 15005936662 | 接受经处理后的固态样品，需提供前处理条件（温度、时间） |
| 12 | 差示扫描量热仪 | 测量材料内部热转变相关的温度、热流的关系 | 德国耐驰DSC 214 | 50元/样 | 100元/样 | 倪柳芳彭蕾 | 1508001574215005936662 | 只接受经前处理的固态样品，液态样品必须低于样品自身沸点 |
| 13 | 热重分析仪 | 用于研究材料的热稳定性和组分 | 德国耐驰TG 209 F3 | 50元/样 | 100元/样 | 倪柳芳彭蕾 | 1508001574215005936662 | 只接受经前处理的固态样品 |
| 14 | 激光粒度分析仪 | 测量材料的粒径分布 | 英国马尔文MS3000 | 50元/样 | 100元/样 | 倪柳芳彭蕾 | 1508001574215005936662 | 只接受经前处理的样品 |
| 15 | Zeta电位仪 | 测定分散体系颗粒物的固－液界面电性 | 英国马尔文Nano ZS90 | 50元/样 | 100元/样 | 倪柳芳彭蕾 | 1508001574215005936662 | 只接受经前处理的样品 |
| 16 | 行星球磨机 | 研磨样品 | 德国Fritsch GmbH | 25元/样 | 50元/样 | 倪柳芳彭蕾 | 1508001574215005936662 | 只接受样品直径小于5mm |
| 17 | 全自动双站微孔物理吸附分析仪 | 测定多孔材料比表面积、孔径 | 美国康塔Autosorb iQ | 50元/样 | 100元/样 | 倪柳芳彭蕾 | 1508001574215005936662 | 接受经处理后的固态样品，需提供前处理条件（温度、时间） |
| 18 | 分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 测定激发态状态下会发荧光的物质 | 日本日立F-4600 | 50元/样 | 100元/样 | 刘志鹏倪柳芳 | 1506016160515080015742 | 只接受经前处理的样品 |
| 19 | 自动固相萃取仪 |  | 美国莱伯泰科Sepaths UP | 50元/样 | 100元/样 | 刘志鹏倪柳芳 | 1506016160515080015742 | 只接受经前处理的样品 |
| 20 | 旋转蒸发仪 |  | 瑞士步琪R-300 | 50元/样 | 100元/样 | 刘志鹏倪柳芳 | 1506016160515080015742 | 只接受经前处理的样品 |
| 21 | 微波消解 |  | 美国CEM | 50元/样 | 100元/样 | 刘志鹏余根鼎 | 1806048604915060161605 | 只接受经前处理的样品 |

**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使用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 指导教师 |  |
| 申请实验时间 |  | 申请实验室名称 |  |
| 实验小组成员姓名 |  | 实验（或课题）性质 |  |
| 实验(或课题)项目名称 |  |
| 申请仪器设备 |  |
| 所需耗品耗材 |  |
| 测试样品数量 |  |
| 申请理由 | 申请人签名：指导老师签名：年　　月　　日　 |
| 实验室负责人意见 | 年　　月　　日 | 实验中心主任意见 | 　　　　　　　　　　　　　　　　　　　　　　　　　年　　月　　日 |
| 学院分管领导意见 |  年　　月　　日 |
| 备注 |  |

**福建工程学院生态环境与城市建设学院**

闽工院环境学院﹝2017﹞6号

## 生态环境与城市建设学院实验中心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章 化学药品管理**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公安部《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精神，结合我院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易燃易爆物品是指：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固体，易燃液体，易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各种爆炸品等。

第三条 建立健全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学院确定一名领导具体分工管理安全工作，落安全岗位责任制。必须根据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性质，制定详细的安全操作规程。

第四条 销毁、处理有燃烧、爆炸废弃化学危险物品，应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并征得公安、环保部门的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五条 储存化学危险物品的库房，应按规范要求设置相应的防爆防火、防雷、报警、防晒、调温、消除静电等安全装置与设施。

第六条 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库房、贮罐，必须采用合格的防爆灯具和防爆器设备，经电力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禁止私自乱接电源和违章、违规使用电器。

第七条 化学危险物品储存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不同品种的化学危险物品必须分类存放，并不可超量储存。库房集中保管时，应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并保持道路畅通。

（二）对于剧毒化学品、易制毒药品及其他高危物品，要落实“双人收发、双人记账、双人双锁、双人领取、双人使用”的管理制度。详见附件一、二。

（三）化学试剂危险物品保存时要避免混存。不同灭火性质的化学危险物品绝对不允许在同一地点存放。即： 氧化剂不得与易燃易爆物品同存一处； 能自燃或遇水燃烧的物品不得与易燃易爆物品同存一处。

（四）对于遇水易爆，遇高温、低温、暴晒会发生分解的化学危险物品，以及液化气体分别不得在潮湿、易积水、高温处贮存。

（五）对储存压力气体、液化气体的容器，必须按照压力容器检测的要求，定期进行检测，禁止检测不合格的容器储存压力气体、液化气体。

（六）化学危险物品储存的场所应安装可靠的避雷设施，并定期进行避雷效果检测，确保不发生因雷击而引发火灾和爆炸。

（七）对于各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各实验室应及时收集、分类、编号、填写《生态环境与城市建设学院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进行处理处置等情况。

第八条 化学危险物品的保管人员必须经培训、考试后凭证上岗。保管人员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必须认真贯彻安全、防火责任制；

（二）严格执行化学危险物品保管使用的安全操作规程，贮存前必须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第九条 严禁在化学危险物品保管使用场所吸烟或使用明火。如果确需使用明火时，必须将化学危险物品全部搬到安全可靠的地方后，才能使用明火。

第十条 在化学危险物品保管、使用中，严格遵守安全制度与安全法规，做出了突出成绩的人员，主管单位可申报给予表彰、奖励；因不负责任、违章操作而造成事故或损失的，依照法律、制度给予处罚 。

第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由申报人根据使用情况酌情领用，危险化学品领用出库后，由领用人负责其使用及保管事宜。

第十二条 对于不常用危险化学品，需登记其数量，并由保管人、检查人共同检查，检查间隔为每学期一次。

**第二章 实验室环境安全管理**

第十三条 健全安全规章制度，完备安全防范设施，各种安全设施不准任何人以任何借口借用挪用，要定期检查，若发现问题，要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第十四条 实验工作人员，应做好本实验室的文明建设、整洁卫生工作，实验仪器设备应布局合理、摆放整齐，并且要定期对实验室卫生工作进行检查，采取措施，保持良好的实验环境。实验室的桌面、墙面、地面、门窗和设备应无积灰、蛛网及杂物。

第十五条 实验中心安全员，主要负责实验中心各实验室，安全设备（如灭火器、消防栓等设备）的状态，及时上报校保卫处报。

第十六条 各实验室（仓库）应根据各自特点，制定出具体要求和措施，并张挂在明显地方，严格贯彻执行。每逢重大节假日要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十七条 电器设备和电源线路必须按规定装设，禁止超负荷用电。不准乱拉乱接电线。有接地要求的仪器必须按规定接地，定期检查线路，测量接地电阻，每个实验室的安全用电用水工作及其闸阀启闭等由该实验室管理人员负责。

第十八条 实验室内不得明火取暖，严禁抽烟。必须使用明火实验的场所，须经保卫部门批准后，才能使用，有违反者，实验室工作人员有权制止。

第十九条 实验室用完自来水应随手关闭水龙头，及时检查地漏、下水等设施，如出现损坏及时上报后勤维修。

第二十条 与实验室安全疏散有关的走廊、通道不得堆放杂物和搭盖临时贮藏室或其他用房。

第二十一条 如遇突发火灾、或剧毒、易制毒药品丢失等突发情况参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处理。详见附件三。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化学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细则。详见附件四。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生态环境与城市建设学院实验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1. 生态环境与城市建设学院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细则

2. 生态环境与城市建设学院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细则

3. 生态环境与城市建设学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 生态环境与城市建设学院实验室危险废物回收、处理工作细则

生态环境与城市建设学院

 2017年3月15日

附件一

**生态环境与城市建设学院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细则**

为全面贯彻国家公安部、安检局、学校、学院等多部门的对剧毒化学品的管理条例，切实加强对剧毒化学品的有效管理，同时保证学院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学院所用剧毒化学品有：饱和硝酸汞、碘化汞、硝酸汞、氧化汞、氯化汞。

第二条 对剧毒化学品原则上是做到精细化管理。

第三条 剧毒化学品必须由各实验室负责人统一申报至经办人处，由经办人专人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存放库房由专人保管，同时保管实行“双人”制度，做到两人在场方能领用，互相监督。

第四条 将剧毒化学品与其他药品分开，放入的保险柜内，保险柜钥匙由所属实验室负责人保管，密码由管理员保管，做到两人在场方能领用，互相监督。

第五条 对剧毒化学品入库实行单独建立台帐的制度，根据本学院所使用的这几种药品名称进行分类入库。

第六条 建立单独的出库台账，每领用一种剧毒药品时，就必须在剧毒化学品使用记录本上，明确记录本次领用数量、库存数量，对本次领用记录核实后签上领用人姓名、记录人姓名及保管员姓名。

第七条 剧毒化学品库房钥匙由专人负责保管，具体的领用情况和检查使用记录是否完整填写等事宜由至少两人负责确认。

第八条 剧毒化学品由申报人根据使用情况酌情领用，剧毒化学品领用出库后，由领用人负责其使用及保管事宜。

第九条 对于剧毒化学品，需登记其数量，并由保管人、危险品管理员共同检查，检查间隔为每月一次。

附件二

**生态环境与城市建设学院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细则**

为全面贯彻国家公安部、安检局、学校、学院等多部门的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条例，切实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的有效管理，同时保证学院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学院所用易制毒化学品名称有：盐酸、硫酸、乙醚、甲苯。

第二条 对易制毒化学品原则上是做到精细化管理。

第三条 易制毒化学品必须由各实验室负责人统一申报至经办人处，由经办人专人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存放库房由专人保管，同时保管实行“双人”制度，做到两人在场方能领用，互相监督。

第四条 将易制毒化学品与普通药品分开，放入保险柜内，保险柜钥匙由所属实验室负责人保管，密码由管理员保管，做到两人在场方能领用，互相监督（由于保险柜条件限制，对于易挥发、有腐蚀性易制毒药品，暂存入双锁药品室的指定带锁药品柜内）。

第五条 对易制毒化学品入库实行单独建立台帐的制度，根据本学院所使用的这几种药品名称进行分类入库。

第六条 建立单独的出库台账，每领用一种易制毒药品时，必须在易制毒化学品使用记录本上，明确记录本次领用数量、库存数量，对本次领用记录核实后签上领用人姓名、记录人姓名及保管员姓名。

 第七条 易制毒化学品库房钥匙由专人负责保管，具体的领用情况和检查使用记录是否完整填写等事宜由至少两人负责确认。

 第八条 易制毒化学品由申报人根据使用情况酌情领用，易制毒化学品领用出库后，由领用人负责其使用及保管事宜。

附件三

**生态环境与城市建设学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了保证突发事故下尽快组织实施救援，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生态环境与城市建设学院的正常教学工作，实验中心的正常运行秩序；维护学院师生的生命安全和设备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学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应急处置预案。

**第一章 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要求**

第一条 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自然灾害及突发事件的应急领导工作，统一领导、规划中心的自然灾害安全防御、抢险救灾等工作，对各实验室的预防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和指导；并根据相关事件的灾情形势形成及时有效的指挥系统，组织力量进行相关应急工作。

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  |
| --- |
| 表1 生态环境与城市建设学院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
| 学院 | 负责人 | 秘书 | 成员（选报） |
| 生态环境与建设学院 | 谢鸿飞刘心中 | 余根鼎 | 　院领导：张向荣、蒋晓瑜、林小英、蒋柱武各专业负责人：（戴贵龙、陈礼洪、翁仁贵、李恒达、吴伟钦）负责各专业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 团委书记：潘江滨负责学生安全宣传工作 |

实验室管理人员信息如下：

|  |
| --- |
| 表2 生态环境与城市建设学院实验室管理情况 |
| 序号 | 房间名称 | 楼名称 | 房间号 | 责任人 |
| 1 | 破碎实验室 | B4 | 架空层1 |  |
| 2 | 筛分实验室 | B4 | 架空层2 |  |
| 3 | 物性实验室 | B4 | 架空层3 |  |
| 4 | 给排水教研室研究室 | B4 | 101 |  |
| 5 | 化学处理实验室 | B4 | 102 |  |
| 6 | 化工原理实验室 | B4 | 104 |  |
| 7 | 环境专业研究室 | B4 | 106 |  |
| 8 | 水质工程实验室 | B4 | 107 |  |
| 9 | 物理处理实验室 | B4 | 108 |  |
| 10 | 材料成型及养护室 | B4 | 201 |  |
| 11 | 环境材料实验室 | B4 | 202 |  |
| 12 | 脱硫除尘实验室 | B4 | 203 |  |
| 13 | 清洁生产研究室 | B4 | 204 |  |
| 14 | 准备室 | B4 | 205 |  |
| 15 | LCA研究室 | B4 | 216 |  |
| 16 | 压力机室 | B4 | 217 |  |
| 17 | 高温炉实验室 | B4 | 218 |  |
| 18 | 分选实验室 | B4 | 219 |  |
| 19 | 仪器室 | B4 | 302（1） |  |
| 20 | 差示扫描量热仪 | B4 | 302（2） |  |
| 21 | 热重分析仪 | B4 | 302（3） |  |
| 22 |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 B4 | 302（4） |  |
| 23 | 原子荧光光度计 | B4 | 302（5） |  |
| 24 | ICP-MS室 | B4 | 303（1） |  |
| 25 | GC-MS室 | B4 | 303（2） |  |
| 26 | 红外光谱室 | B4 | 304（1） |  |
| 27 | 液相色谱室 | B4 | 304（2） |  |
| 28 | 离子色谱室 | B4 | 304（3） |  |
| 29 | 总有机碳分析仪色谱室 | B4 | 304（4） |  |
| 30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B4 | 304（5） |  |
| 31 | Zeta电位测试仪 | B4 | 305（1） |  |
| 32 | 激光粒度分析仪 | B4 | 305（2） |  |
| 33 | 研究级全自动双站微孔物理吸附分析仪 | B4 | 305（3） |  |
| 34 | 分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 B4 | 305（4） |  |
| 35 | 普通仪器室 | B4 | 305（5） |  |
| 36 | 行星球磨机 | B4 | 314（1） |  |
| 37 | 全自动微波消解仪 | B4 | 314（2） |  |
| 38 | 自动固相萃取仪 | B4 | 314（3） |  |
| 39 | 自动旋转蒸发仪 | B4 | 314（4） |  |
| 40 | 前处理室 | B4 | 314（5） |  |
| 41 | 环境监测仪器室 | B4 | 401 |  |
| 42 | 环境监测实验室（1） | B4 | 402（1） |  |
| 43 | 环境监测实验室（2） | B4 | 402（2） |  |
| 44 | 分光光度计室 | B4 | 403 |  |
| 45 | 分光光度计仪器室 | B4 | 404 |  |
| 46 | 微生物无菌操作实验室 | B4 | 405(1) |  |
| 47 | 微生物培养实验室 | B4 | 405(2) |  |
| 48 | 微生物实验室 | B4 | 406 |  |
| 49 | 化工教研室研究室 | B4 | 408 |  |
| 50 | 化学教研室研究室 | B4 | 409 |  |
| 51 | 天平仪器室 | B4 | 501 |  |
| 52 | 酸度计仪器室 | B4 | 504 |  |
| 53 | 普通化学实验室（1） | B4 | 505 |  |
| 54 | 普通化学实验室（2） | B4 | 506 |  |
| 55 | 旋光仪仪器室 | B4 | 507 |  |
| 56 | 物理化学实验室 | B4 | 508 |  |
| 57 | 化工综合实验室 | B4 | 509 |  |
| 58 | 准备室 | B4 | 510 |  |
| 59 | 有机化学实验室 | B4 | 502-503 |  |
| 60 | 燃气工业炉及锅炉实验室 | B6 | 101 |  |
| 61 | 人工气候实验室 | B6 | 102 |  |
| 62 | 空调实验室（1） | B6 | 103 |  |
| 63 | 建环专业教研室研究室 | B6 | 107 |  |
| 64 | 建筑新能源应用与创新实验室 | B6 | 109 |  |
| 65 | 空调实验室（2） | B6 | 205 |  |
| 66 | 燃气热值实验室 | B6 | 206 |  |
| 67 | 燃气用具热工性能实验室 | B6 | 207 |  |
| 68 | 地源热泵实验室 | B6 | 208 |  |
| 69 | 计算机房 | B6 | 303 |  |
| 70 | 建筑电器与智能化实验室 | B6 | 304 |  |
| 71 | 消防实验室 | B6 | 305 |  |
| 72 | 消防实验室（喷淋区） | B6 | 306 |  |
| 73 | 热工实验室 | B6 | 308 |  |
| 74 | 通风实训馆 | B6 | 401 |  |
| 75 | 水电实训馆 | B6 | 402 |  |
| 76 | 消防实验室（校企共建） | B6 | 404 |  |
| 77 | 流体力学实验室 | B6 | 405 |  |

第二条 自然灾害及突发事件预防工作必须全面规划、统筹兼顾，实行预防为主、立足突然、集中指挥、分工负责的原则，针对自然灾害及突发事件做到应急机制健全、应急措施到位、抢先材料配齐、各项责任到人。

针对本预案所涉及的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按预案执行，并根据实情，果断处理、随机应变。针对本预案未涉及的突发重大自然灾害等，根据学校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的具体部署要求进行处置。相应的做好救人、设备抢修及善后处理工作。

具体的应急原则可总结如下：先教育，后防范；先救治，后处理；先制止，后教育；先处理，后报告。

**第二章 台风类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第三条 灾前预警

在气象部门发布自然灾害警报信息后，中心安排人员值班。根据警报级别，相应采取三个等级的应急响应。

（一）III 级应急响应：气象部门发布台风蓝色（24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6级以上，或者阵风8级以上并可能持续。）、黄色（24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8级以上，或者阵风10级以上并可能持续。）预警信号时，要求中心办公室有人值班（在接获预警信号后20小时内确定值班相关信息），所有工作人员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遇有紧急情况，相关人员能够立即赶赴现场。

（二）II 级应急响应：气象部门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时（12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10级以上，或者阵风12级以上并可能持续。），要求中心安排一定数量的人员24小时值班（在接获预警信号后10小时内确定值班相关信息），所有工作人员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遇有紧急情况，所有人员立即赶赴现场。

（三） I级应急响应：气象部门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时（6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12级以上，或者阵风达14级以上并可能持续。）。要求中心安排一定数量的人员24小时值班（在接获预警信号后5小时内确定值班相关信息），增加值班人员数量，所有工作人员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疏散所有无关人员，并按照学校要求做好停课、调课等教学安排。

第四条 应急措施

（一）蓝色、黄色预警信号

1.应按照政府及学校等相关部门的要求做好防台风准备工作；

2.停止户外课程；

3.加固或拆除易被风吹动的门窗等，切断危险的室外电源。

（二）橙色预警信号

1.应按照政府及学校等相关部门的要求做好防台风抢险应急工作；

2.停止户外课程；

3.加固或者拆除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人员尽可能待在防风安全的地方；

（三）红色预警信号

1.应按照政府及学校等相关部门的要求做好防台风抢险应急工作；

2.停课；

3.加固或者拆除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人员应当待在防风安全的地方。

第五条 具体措施

（一）值班人员应和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保持及时联系，及时与物业管理人员协调，并督促、协助其关好教室、实验室门窗，严防死守，尽量避免贵重仪器设备实验室遭受损失，重大情况应及时上报给学校总值班室。

（二）在中心网页发布自然灾害预报信息及学校防御自然灾害通知及安全告示。

（三）当班人员落实“防雨水、防雷击、防断电”工作；各值班室应急灯应充满电量、手电筒等设备应放在规定的地方，以备随时取用。

（四）如因天花板漏水、窗户破裂等原因引起室内积水，要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包括断电、移动设备位置等），并立即安排人员扫除积水，避免因长时浸泡等原因引发二次损害。

（五）加强重点部位的巡查，遇到紧急情况立即向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及学校总值班室反映，并及时采取应急措施。

（六）做好学校、学院、中心领导安排的其它应急处理工作。

（七）各值班人员应保证通讯工具 24 小时开机，办公室值班和带班电话保证畅通，应对可能发生的一切情况。

**第三章 暴雨类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第六条 各实验室管理人员及值班人员应全面检查实验室门、窗、水、电等方面的情况，以消除隐患。

第七条 实验室管理人员及值班人员应督促物业管理人员采取相关措施，如打开下水道井盖、清除明沟排水障碍物等。

第八条 如果发生严重的雷击现象，应关闭除照明外的一切不必要的电源，尤其是重大设备的电源，并仔细检查空气开关等保护手段是否正常，以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第九条 如果实验室发生天花板漏水、窗户破裂进水等突发事件时，应紧急加固相关破损处，并转移可能受影响的贵重仪器设备等，然后再去除积水，以免因水浸造成二次损失。同时应上报应急领导小组。

第十条 如发生重大损失，应立即上报应急领导小组和学校总值班室。

**第四章 地震类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第十一条 地震发生前，按本预案要求做好各项地震应急准备；地震发生后，即刻启动本预案进行地震应急。

第十二条 上级政府下达地震预报或破坏性地震突然发生，应即刻启动预案，按下列程序进行地震应急。

（一）应急疏散

1.有地震预报时

所有应急工作人员应立即到位；根据预报的震级和震害预测，决定停课或中止上课；师生应及时撤离危险建筑物；检查实验室安全情况和水电有无安全隐患，组织人员紧急排险。

2.地震突然发生时

实验课上避震，用书包或其它物品护住头部，躲在坚固的桌椅下，要避免灯管，实验用品等其它物品掉落砸伤。

待震动平息后迅速撤离实验室，撤离时，应按照实验小组，按先后顺序和路线撤离到室外，千万不可拥挤造成混乱。教师和班长或班干部正确进行引导。在保证人员安全的情况下，中心应安排值班人员立即切断总电源，正确处置可能引起火灾泄毒的物品、药品、试剂等，避免因地震引起火灾等其它灾情。撤离过程中仍应在各通道、出口处有人员进行指挥，以保证正常秩序。撤到室外时，应在预定地点集结。

（二）撤离建筑物后

疏散人员到安全位置后，应立即组织教师和学生干部清点人员，统计被困人员数据，并立即反馈给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和学校总值班室，同时进行力所能及的搜寻救护。

**第五章 山体滑坡及泥石流类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第十三条 当相关部门发布山体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预警时，应即刻停止在危险区域的活动，将师生转移至安全区域，并上报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第十四条 当山体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意外发生时，应即刻采取以下措施：

（一） 中心各点值班人员应引导师生往泥石流的两侧逃生；不要往低洼地跑，应往低洼地两侧的高处或坚固的建筑物跑，不能爬树逃生。

（二）人员转移到安全位置后，应立即组织教师和学生干部清点人员，统计被困人员数据，并立即反馈给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和学校总值班室。

**第六章 化学危险品及危险废物事故应急预案**

第十五条 环境学院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废物事故应急处置，由学院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和学校教务处、保卫处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环境学院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负责组织应急准备工作，参加闽侯县公安局等相关单位举办的应急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

第十七条 如发生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废物安全事故，学院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要及时向学校领导和学校保卫处报告；学院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配合学校保卫处组织并实施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及时向闽侯县公安机关、环保部门等有关单位如实报告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物品安全事故情况。

第十八条 如发生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废物事故，学院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应积极配合学校保卫处组织实施救援工作。根据事故大小情况，采取相应措施，迅速控制危险源，防止事故的蔓延和扩大。对造成人员伤亡的，要立即组织营救受害人员，组织撤离、疏散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危害区域内的其他人员。

第十九条 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对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废物造成的危害进行检验、监测，测定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物品性质及危害程度以及对环境的影响。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清洗、消毒等措施。

第二十条 发生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废物安全事故后，学校保卫部门应立即保护事故现场，维持现场秩序，防止发生其他安全事故。

第二十一条 学院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配合保卫处对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废物安全事故发生原因及处理情况，向上级有关部门写出书面报告。

第二十二条 发生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废物丢失、被盗事故时，应当保护好现场，学院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及保卫处应积极配合公安机关进行调查、侦破。

第二十三条 处置急救措施

（一）常规急救配备

实验室应备有急救药箱，如生理盐水、医用酒精、红药水、烫伤膏、2 %的硫代硫酸钠溶液、甘油、止血粉、龙胆紫、凡士林等；还应备有镊子、剪刀、纱布、药棉、绷带等急救用具；沙子（桶装）；配有洗眼器和紧急喷淋装置。

（二）常规紧急自救措施

酸碱灼伤：正确使用洗眼器、紧急喷淋装置等设备，当强酸、强碱溅在皮肤上或溅入眼内，应先使用大量的清水冲洗，越快越好，然后再去医院治疗。

有毒性气体中毒：迅速将中毒者移至空气新鲜流通的地方，如呼吸困难则应一边做人工呼吸，一边联系医院急救。

机械创伤：浅表创伤用生理盐水等清洗创面，周围用75%的酒精清洗，然后包扎。若伤口较深或有异物，应设法止血并送医院清创缝合处理。

（三）泄漏事故处理措施

进入泄漏现场进行处理时，应注意安全防护。进入现场的救援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必要时用水枪、水炮掩护。如果泄漏物是易燃易爆的，事故中心区应严禁火种、切断电源、立即在边界设置警戒线。根据事故情况和事故发展，确定事故波及区人员的撤离。

采用合适的材料和技术手段堵住泄漏源，主要采取措施如下：

1.引流：将泄漏液体引流到安全地点，防止物料沿明沟外流。

2.稀释与覆盖：向有害物或蒸气云喷射雾状水，加速气体向高空扩散。对于可燃物，也可以在现场施放大量水蒸气或氮气，破坏燃烧条件。对于液体泄漏，可用泡沫或其它覆盖物覆盖外泄的物料，在其表面形成覆盖层，抑制其蒸发。

3.收容：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

4.废弃：将收集的泄漏物移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第七章 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第二十四条 发生火灾突发事故时，相关人员应即刻启动、执行预案。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内失火且火势较小时，应正确使用灭火器具对初期火灾进行扑灭；如果是电源引起的火灾，首先要及时切断总电源。在不影响灭火的情况下，应同时上报应急领导小组。

第二十六条 发现实验室内失火且火势较大时

（一）应立刻拨打 119 报警，详细报告发生火灾的单位、时间、地点、原因、经过、火情、门牌号码及其它情况；

（二）按下走廊或实验室的火灾报警器，通知所有人员按安全标志撤离实验室，同时上报应急领导小组和学校总值班室。

（三）现场指挥人员应派人站在离火场较近的路口迎接消防队员的到来。

（四）当火情无法控制，且对现场人员生命产生极大危害时，现场指挥人员可决定仅进行现场人员疏散，不再进入现场救火。

第二十七条 听到火灾警报时，所有人员应立刻中止一切工作，迅速撤离实验室。

第二十八条 所有人员一般应通过实验室大门撤离实验室，从走廊人行梯迅速逃生，切勿使用电梯；如实验室大门已经被火封锁或因其它原因不能通行，则应根据火情，选择待援或寻找合适的出口逃生；逃生人员应远离报警楼房 15 米以上。

第二十九条 如需砸碎玻璃紧急撤离时，应注意不要被碎玻璃划伤。

第三十条 撤离火场时应尽量弯腰，用湿毛巾等捂住口鼻，防止烟雾呛入窒息。

第三十一条 学院实验室安全领导领导小组应督促、组织各实验室人员每年进行一次消防演练，并对演练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整改。

**第八章 灾后工作**

第三十二条 自然灾害与突发事件警报解除后，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应立即安排善后维修工作。所有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解决，对于在实施过程中暴露出问题的应急措施要提出改进意见。

第三十三条 如发生火灾，待火灾事故平息后，应急领导小组应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明确事故的责任人和处理事故过程中的立功人员；写出调查报告并制定整改措施。调查报告需上报学校相关管理部门。

第三十四条 根据学校有关管理制度规定，提出针对责任人的处分意见和对立功人员的表彰意见。

第三十五条 向全体师生员工通报事故经过及处分与表彰情况；让全体师生员工吸取教训，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附件4

**生态环境与城市建设学院**

**实验室危险废物回收、处理工作细则**

第一条 在校教务处实践科知道下，规范和加强我院实验室排污管理工作，防止实验废弃物污染危害环境，维护校园环境和公共安全，保障我院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根据教育部和上海市政府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有机溶剂、含重金属化合物、废酸、废碱等危险废物的排放管理。

第三条 全院师生员工必须树立环境保护意识，在本职工作和日常生活中不能随意掩埋、丢弃有毒、有害废固，不能随意倾倒有毒、有害废液。

第四条 凡可能产生污染环境的废弃物的实验室，都应遵守本规定。

第五条 各实验室必须有专人负责有毒、有害废液、废固的管理工作，保证本部门实验室的安全。

第六条 各实验室必须定期登记本单位实验室使用的各类试剂、药品的种类和数量，并存档备查。

第七条 为防治危险废物环境污染，各实验室应当遵循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充分合理利用危险废物和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的原则。

第八条 使用化学药品、试剂的实验室，必须配备回收装置，将实验后的化学废液、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严禁将实验产生的可能污染环境的废液、废渣随便倒入水池或随意堆放填埋。

第九条 不得将危险废物（含沾染危险废物的实验用具）混入生活垃圾和其他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第十条 使用性质调整、改变或废弃的实验室，应彻底消除污染隐患；不得将废弃药品及受污染的场地、设备、器皿等转移给不具备污染治理条件的单位或个人。

第十一条 污染物产生频繁的实验室，要建立环境污染事故预防和应急体系及报告机制，并配备应急设备，消除安全隐患，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第十二条 定期联系专业回收公司对有毒、有害废液、废固进行处置，并指定专人进行负责。

第十三条 各实验室必须指定专人负责收集、存放、监督、检查有毒、有害废液、废固的管理工作。各实验室或使用单位须设置专门容器，贴规范标签分级、分类收集有毒、有害废液、废固，定点存放，做到有专人负责安全保管。

第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实验室对有毒、有害废液、废固进行充分回收与合理利用。

第十五条 对排污防治措施不得力，造成污染事故的单位和实验室，根据情节轻重和后果严肃处理。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给予处罚，并追究有关当事人法律责任。